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5098號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楊文雀

被　　告　王子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延遲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伍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延遲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爰依信用卡總約定條款等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2份、信用卡欠款資料2份、帳單2份、總約定條款2份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合　　計	4,190元	